

证券代码：832825

证券简称：海明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衡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邮政专用机械及器材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衡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p>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p>

<p>分支机构。</p>	<p>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八）签订许可协议；</p> <p>（九）放弃权利；</p> <p>（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p>	<p>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八）签订许可协议；</p> <p>（九）放弃权利；</p> <p>（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p>

<p>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所涉及到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